**关于《**大兴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大兴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聚焦新一代软件创新基地，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起草本办法。相关起草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企业及法人机构(以下统称“企业”)，支持行业代码63（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代码64（互联网服务）及行业代码65（数字技术应用软件开发）的企业及法人机构。

二、总体考虑及主要内容

本办法在协同大兴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高精尖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基础上，找准大兴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切入点，突出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的招商引资、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开源创新的数字生态构建等方面重点支持的政策导向。

本办法通过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落地发展、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取得资质认证、支持软件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人才引进培育、支持数字经济开源开放以及支持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等十条内容，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两个方面，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和发展，提高区域数字经济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制定依据

**1.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落地发展。**龙头企业对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和技术溢出效应，以央国企为代表的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分拆数字化业务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趋势，为各地招商引资带来新机遇。基于此，本条政策以促进龙头企业落地并发展壮大为落脚点，主要借鉴**《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22〕13号）**等地方政策对于榜单企业等龙头企业落地发展的支持举措，重点针对具有一定发展能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旨在吸引企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2.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壮大。**发展壮大数字企业是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重要着力点，本条政策基于支持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升规稳规、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主要参考**《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京经信发〔2022〕162号）**“第八条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企业升规、稳规，对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含)，并承诺当年不低于1亿元(含)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64、65)，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中的对应条款制定，对于首次纳统、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亿元（含）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3.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取得资质认证。**资质认证是评价企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对企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具有关键作用。本条政策主要针对获得国家及市级资质认定、软件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资质认定的企业，借鉴浙江、天津、深圳等地方政策，其中对与首次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资质认定的企业支持措施，重点借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第十四条提升软件企业质量品牌标准能力，对通过CMMI四级及以上、CSMM四级及以上、DCMM等国际和国家软件行业相关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旨在鼓励企业加强自身技术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数字经济产业的创新和升级。

**4.支持软件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是驱动数字经济未来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中提出“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本条政策中对入首版(次)、首台(套)、新技术新产品等目录的企业的支持主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中“出台技术创新、软件首版次应用等政策”，以及**《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京经信发〔2022〕41号）**中“探索出台工业软件、基础软件首版次应用奖励措施”的要求。对在元宇宙、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方面取得引领产业发展或颠覆性突破的项目的支持是参照**《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1号）**“第四章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颠覆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第一年，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预算审定金额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第二至三年，按照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预算审定金额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制定。旨在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推动软件产业和新兴产业规模化应用。

**5.支持数字经济开源开放。**当前开源已成为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创新的主导模式，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本条政策主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中“面向重点领域布局开源项目，建设开源社区”的要求，同时借鉴上海、武汉等地对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建设的支持政策，重点参考**《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2〕6号）**中“支持数字经济基础环节和前沿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平台或者社区等建设，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特提出此条款，通过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面向关键软件领域布局开源项目，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数字经济生态的构建。

**6.支持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是数字经济创新生态的重要支撑。基于此，本条政策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要求的基础上，以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等建设为出发点，支持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主要借鉴**《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穗府办规〔2020〕2号）**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承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平台及国家重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照不高于国家资助的金额给予配套支持”以及“培育产业生态体系。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对象，并对平台型软件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制定，对建设数字经济公共技术平台、软件产业创新平台、软硬件适配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加快提升数字经济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7.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在加速产业规模壮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引领和辐射效应。本条政策充分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租金支付能力，为数字经济企业在大兴经济开发区内发展提供支持。重点参考**《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租赁具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办公、研发、生产等各类功能性用房的，按照上年度实缴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所在区域房租指导价的50%，给予最长三年,每年最高5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为租赁大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等各类功能性用房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区内数字经济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

**8.支持数字经济企业融资发展。**资金是企业经济活动的第一推动力、持续推动力，建立多元包容的融资生态对数字经济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具有重要作用。**《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明确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京经信发〔2022〕162号）**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发展，提供上市协调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本条政策借鉴上海、武汉、江西等地对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支持措施，

针对上市、获得贷款活融资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资金奖励、贴息等支持，推动产业的发展。

**9.支持组织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活动。**品牌建设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条政策鼓励企业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活动，增强企业曝光度，提高区域品牌影响力。主要借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第七条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围绕软件开发及创新应用、开源生态培育、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展会、论坛、大赛等。对符合条件的以上活动，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以及**《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2〕6号）**“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活动。鼓励支持举办各类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重要活动或者创新大赛，以“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费用补助”制定。重点针对策划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论坛、大会、大赛等重大活动以及举办培训交流、项目路演、主题沙龙等行业促进活动的企业给予费用补贴，充分实现产业品牌对于经济发展的赋能。

**10.支持数字经济人才集聚。**数字经济发展要靠创新引领，创新引领要靠人才和智力支撑，培养、引进和使用数字经济人才成为国家之间和地区之间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本条政策主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中**“**打造一流人才队伍**”**，**以及《北京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方案》**中“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的要求。重点参考重庆、浙江、深圳、上海等地的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提出对数字经济高端人才给予“新国门”领军人才、落户指标、精装公寓、子女入学等优先保障，旨在满足区域发展对专业数字技能人才的需求，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扎实的人才支撑。

四、支持原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大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试行。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1. 名词解释

**1.数字经济：**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2.数字孪生：**具有数据连接的特定物理实体或过程的数字化表达，该数据连接可以保证物理状态和虚拟状态之间的同速率收敛，并提供物理实体或流程过程的整个生命周期的集成视图，有助于优化整体性能。

**3.开源社区：**为开源软件开发者搭建的开发、使用、交流开源软件和技术的网络平台。

**4.RISC-V**：是基于精简指令集计算原理建立的开放指令集。

**5.云原生：**由CNCF（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云原生计算基金会）在2015年正式提出，即：云原生技术有利于各组织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